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教育工会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委员会）的（2024年工会会员生日蛋糕供应单位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工会会员生日蛋糕供应单位采购项目)，属于(零售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东达宣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356.23万元，资产总额为754.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2024年工会会员生日蛋糕供应单位采购项目)，属于(零售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达宣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11日

注：

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及该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写其单位类型。如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零售业，则应执行零售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如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行为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处理。